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伯淑

相 對 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（113年度北簡字第1555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7,333元後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5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王肇源係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73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，共計新臺幣

01 (下同) 500,000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等，而聲
02 請人已提起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5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03 在等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4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
0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
06 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
07 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略需3年，爰
08 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
09 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價額經核
10 定為515,551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
11 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77,333元（計算
12 式：515,55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3年=77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
13 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77,333元為適當。

1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